

香港

亞洲國際都會

2007年1月

CEPA—— 內地與香港之 自由貿易協議

隨著《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簽署，香港廣泛的貨物與服務可以優惠待遇進入中國內地市場。

這一自由貿易協議將為本地和外地資本的香港企業，提供一個開發內地商機的新平台。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CEPA不但使香港企業佔得先機，在某些方面優先提供的市場准入還超越了內地對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

CEPA涵蓋三個主要範疇：
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貿易投資便利化。

更大的市場進入

CEPA使香港對那些要进一步打開中國內地市場的外來企業更有吸引力。投資者可以在香港進行新的加工，然後以零關稅向內地輸出符合原產地規則的產品。

這可以包括品牌產品或者有高附加值的產品。投資者也可以借助香港的法律制度和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法例，在香港生產有重大知識產權含量的產品。

貨物貿易

符合原產地要求的香港出口貨品，都可以免關稅進入內地。

CEPA加強了香港貨品在內地的競爭力。內地對來自其他經體系的某些進口貨品，仍會徵收相對較高的關稅，最高可達35%。

服務貿易

CEPA將放寬27個服務行業的市場准入。香港的服務提供者將可以在中國的世貿承諾實施時間表之前進入內地市場。

受惠的服務行業是：

- 管理諮詢
- 會議展覽
- 廣告
- 會計
- 建築及房地產
- 醫療及牙醫
- 分銷服務
- 物流
- 貨物運輸代理
- 倉儲服務
- 運輸
- 旅遊
- 視聽
- 法律
- 銀行
- 證券
- 保險
- 增值電訊
- 機場
- 信息技術
- 專利代理

香港



- 商標代理
- 職業介紹
- 人才中介機構
- 文化娛樂
-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
- 個體戶商舖

在若干主要服務行業中，CEPA的開放程度已超過中國對世貿的承諾。例如，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分行或法人機構的最低資產規模限制，從200億美元降低至60億美元；香港拍攝的華語影片在內地發行，不受配額限制；在內地設有辦事處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可以與國內的律師事務所進行業務合作。

根據CEPA，雙方將繼續在以上領域和其他領域尋求進一步的貿易自由化。有關的諮詢工作已展開。

貿易和投資便利化

香港與內地同意在以下八個範疇加強合作：

- 通關便利化
- 商品檢驗與檢疫、質量標準、食品安全
- 中小企業合作
- 中醫藥產業合作
- 電子商務
- 貿易投資促進
- 法律法規透明度
- 知識產權保護

根據CEPA，雙方將繼續在以上領域和其他領域尋求進一步的貿易自由化。

CEPA帶來的一個重大好處，是香港與廣東省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的經濟合作會更緊密。珠江三角洲已成為當今世界最有動力和多元化的製造業基地之一。

為了進一步促進這一經濟關係，兩地加強了在旅遊、運輸基建和環境保護的跨境合作，也加強了在人員、貨物、服務和資金流通上的合作。

CEPA的一個重要內容是「個人遊」，已有49個內地城市的居民可以據此以個人身份訪問香港。

「香港公司」的定義

根據CEPA，「香港公司」有客觀而透明的界定準則。簡單來說，一家公司必須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才能享受CEPA的優惠。

準則並不涉及公司由什麼人擁有、股權怎樣分配、種族與國籍等問題。因此，在香港經營的外國公司不會受到任何歧視，香港將繼續向所有人提供一個一視同仁、公平競爭的平台。

在大部分服務行業中，受惠的「香港公司」必須在香港經營了三至五年。另一方面，製造商只要到香港生產CEPA規定的產品，符合原產地規則，就可以以零關稅向內地輸出產品。

經濟利益

CEPA將為香港創造大量新商機，給予香港製造商新的動力，給予香港服務供應商早著先鞭的優勢。這些商機會帶來直接和間接的機會，包括創造新的就業機會。

CEPA是一個雙贏的協議，它不但將大大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商務中心和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必經之路的吸引力，也將大大有利於內地的經濟改革和發展。

如要取得更多資料，請瀏覽網頁：
<http://www.tid.gov.hk/english/cepa/>